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数额不认可,开发商提出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后申请检察监督。检察官经过调查核实,发现作为处罚依据的容积率测算有误

多算的容积率,由谁来纠正?



900平方米粮库保住了

讲述人:山东省高密市检察院 刘雪莹 本报记者 郭树合/整理

“储粮仓库的手续补办下来了,我的900多平方米储粮仓库保住了,再也不用担心没地方存粮了。”近日,山东省高密市个体经营者王某某特意给我打来电话,对我们认真履职使其储粮仓库免于被强制拆除表示感谢。

争议:900多平方米粮库面临强拆

2021年7月,我们在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联合开展土地执法检查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时发现,王某某因非法占地建设的储粮仓库在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后,一直迟迟未拆除。

经调查得知,2009年王某某在其口粮地上搭建了一个仓库用于储存粮食。后来随着承包规模不断加大,对于就近存放粮食、肥料及农机用具的需求日益增多,王某某便将仓库逐渐扩建到了占地900多平方米的粮库。

2020年8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中发现王某某未经批准私自建设仓库,遂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2.4万余元,并责令其限期拆除。此后,王某某既没有申请行政复议,也没有提起行政诉讼,更未缴纳罚款和拆除仓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于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3月,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后,王某某虽缴纳了罚款,但违规建设的仓库因其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面临被强制拆除的境况。

缘由:缺少用地审批备案手续

王某某到院就此案申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后,我们仔细审查了案件卷宗,认为法院作出的准予强制执行裁定并无不当。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正当,也未发现损害被执行人权益的情形。

为深入了解仓库未及时拆除的原因,我们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以及王某某所在镇街的工作人员共同到现场查看了案涉仓库,发现仓库占用地性质为一般农地,仓库内正堆放着小麦等粮食作物及一些农机用具。

“王某某是村里粮食作物种植大户,存放粮食的这个仓库很多年前就有了,因为存放粮食的需求越来越大,就扩建到了现在这个规模,当初建仓库的时候村委也是同意的。”村支书说。

“当时要建仓库的时候,我也不懂法律规定,到处打听了一下需要走什么流程,但也没弄明白。后来,村委同意我就建了,直到执法人员告知我这是违建,我才知道还需要办理土地手续。我现在承包了120亩地种植粮食作物,需要就近建设仓库用于存放粮食、肥料及一些农机用具,如果把仓库拆除了,我的粮食都不知道存放在哪儿。”王某某说。

经过现场实地查看及了解了仓库建设经过后,我们认为,强制拆除仓库并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反而可能会产生新的社会矛盾。拆除后堆放在仓库里的粮食该存放在哪儿?这种大规模种植粮食作物的经营模式在配套设施的建设上国家是否有相关的政策支持?这些都是我们思考的问题。

履行行政检察职能,不能局限于依法办案,在涉及到群众实际利益的问题上,更应当能动履职,避免机械办案。于是,我们进一步查阅、研究了国家在规模化家庭农场经营方面的相关政策规定,并咨询了市农业农村局的专业人员,发现按照现行的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王某某种植经营的规模符合建设储粮粮食及农机用具仓库的标准,且原案涉仓库的土地性质及占地面积符合标准要求,本案因王某某建设时缺少审批备案手续,才导致现在的储粮仓库不合法。

化解:粮库可补办审批手续

基于前期的调查核实,院里经研究决定,通过组织公开听证的方式将问题结摆在台面上解决。同时,邀请人民监督员、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律师代表等作为听证员参与听证。

听证会上,王某某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代表分别陈述了建设仓库的原因及诉求,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的合法性。

“王某某未经批准私自建设仓库违反法律规定是客观事实,但情有可原,其主张在建设时因不懂相关程序咨询过村委及相关部门,告知其所占土地为一般农田可以建自用仓库,其中可能存在当时法律规定不完善或者王某某本人咨询办理流程时咨询不到位的情况,但目前认为民办事实、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出发,根据现有政策,王某某种植规模符合建设仓库的标准,且原有仓库的土地性质、占地面积均符合要求,可以通过补办手续解决争议。”一位听证员发表听证意见时说。

该意见得到了其他听证员及王某某所在镇街主要负责人的赞同。他们表示,规模化家庭农场经营模式是目前新型的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实现农业现代化,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作用,也是政府大力支持发展的一种经营模式。规模化生产种植经济作物必然需要储存粮食的仓库等配套设施,本案虽然王某某未经批准备案就建设了仓库存在违法情形,但其已主动缴纳了罚款,且仓库用途系用于储存自己种植粮食作物,可以通过完善手续的方式未消除违法情形。

经过充分讨论,听证员们一致赞成通过完善备案手续解决争议问题,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此表示认可。

2021年10月12日,王某某拿到了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证明,900多平方米粮库仓库保住了!

本报记者 汪宇堂
通讯员 梁常建 田永师

因建设项目超出规定的容积率,河南省郑州市宇兴花园项目负责人武某华收到原郑州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其补缴482.78万元土地出让金。他想到处罚数额计算错误,便没有缴纳。没想到,一连串的麻烦从此接踵而来……

未缴超容积率出让金 开发商被强制执行

2016年3月26日,对于武某华来说,是个令其终生难忘的日子。

时年42岁的武某华经过十多年打拼,好不容易才拥有了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他将积攒的全部资金投入到了宇兴花园建设项目上。为多赚一些利润,宇兴花园建设施工时楼层由原规划中的6层增加到9层,多加的3层使该项目的容积率超过了原规划所确定的容积率。

3月26日那天,武某华突然接到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后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征收土地出让金决定书》,认定武某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规定,决定对其擅自将宇兴花园建设项目的容积率由1.8调整到5.87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要求其补缴482.78万元的土地出让金。

“怎么那么多?”武某华看到决定书中的补缴数额时,十分震惊。

由于武某华没有按期补缴土地出让金,也没有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2016年10月10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向郑州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

2017年3月21日,武某华对法院执行裁定不服,以“宇兴花园项目开发商是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而不是武某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征收对象错误,裁定没有充分的法律依据,且容积率计算有误”为由提出执行异议。2017年5月1日,郑州市法院驳回武某华的异议请求。2017年6月5日,武某华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2018年10月31日,郑州市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恢复执行,并向武某华公告送达传票、强制执行决定书及报告财产令,冻结了武某华个人账户中的14万余元资金,并对武某华发出了限制消费令,将其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武某华自此踏上申诉之路。



姚雯/漫画

执行案件,武某华以行政机关处罚对象错误、容积率计算错误等为由申请执行异议,但其诉求却未得到法院支持。第四检察部召集部门检察官认真研究分析,认为法院依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所提供的行政征收决定作出强制执行裁定并无问题,“容积率的测算是否准确”成了唯一疑点。于是,向法院分管副检察长吴起涛作了案情汇报后,该院经研究决定受理武某华的监督申请。

为了寻找案件的突破口,办案检察官杜衡先后去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院,调阅了武某华案相关卷宗,多次到宇兴花园项目现场查看,发现该项目容积率确实没有认定的那么高,遂建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宇兴花园项目的容积率进行重新测算。后经重新测算,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现因当时工作人员的疏忽大意,该项目的容积率确实计算错误——宇兴花园项目的容积率应为4.84,比之前认定的5.87减少了1.03;对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应为360.56万元,比原来的482.78万元减少了122.22万元。

至此,经过检察官一个多月的多方调查核实,终于找到案件的症结。

听证会后以“我管”促“都管” 企业挽回122万余元损失

2021年10月14日,郑州市检察院向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纠正错误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对玩忽职守的相关工作人员作出处理。

该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法院对“由谁纠正”存在争议。如何才能促进争议各方达成共识,最终实现案结事了政和呢?经过充分讨论,郑州市检察院形成就此案进行公开听证的统一意见。

2021年10月9日上午,一场以“多算的1.03容积率,到底由谁来纠正”为主题的公开听证会在郑州市检察院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5人受邀担任听证员。案件当事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院及部分民企代表等相关人员到场参加,郑州市检察院派员到会指导。

听证会上,武某华非常无奈地说:“宇兴花园项目施工容积率超出了规定的标准,但处罚的数额不对,案件拖了太久,对企业造成了很大影响,加上受疫情影响,员工工资都发不下来。希望法院和行政机关充分考虑企业的难处,及时纠正错误的处罚决定。”

“对于容积率计算问题给你们带来的经营不便,我们深感同情和不安。根据你的申请和检察机关的建议,我们又对该项目的容积率进行了重新测算,并将测算结果告知法院。”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法院依据行政机关原来的申请,已经依法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容积率计算错误的事实认定在裁定准予

执行案件,武某华以行政机关处罚对象错误、容积率计算错误等为由申请执行异议,但其诉求却未得到法院支持。第四检察部召集部门检察官认真研究分析,认为法院依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所提供的行政征收决定作出强制执行裁定并无问题,“容积率的测算是否准确”成了唯一疑点。于是,向法院分管副检察长吴起涛作了案情汇报后,该院经研究决定受理武某华的监督申请。

为了寻找案件的突破口,办案检察官杜衡先后去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院,调阅了武某华案相关卷宗,多次到宇兴花园项目现场查看,发现该项目容积率确实没有认定的那么高,遂建议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宇兴花园项目的容积率进行重新测算。后经重新测算,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现因当时工作人员的疏忽大意,该项目的容积率确实计算错误——宇兴花园项目的容积率应为4.84,比之前认定的5.87减少了1.03;对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应为360.56万元,比原来的482.78万元减少了122.22万元。

至此,经过检察官一个多月的多方调查核实,终于找到案件的症结。

“对于容积率计算问题给你们带来的经营不便,我们深感同情和不安。根据你的申请和检察机关的建议,我们又对该项目的容积率进行了重新测算,并将测算结果告知法院。”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法院依据行政机关原来的申请,已经依法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容积率计算错误的事实认定在裁定准予

检察官说法

“一手托两家”,彰显“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依法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是检察机关履行行政检察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办理这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检察机关将法院的行政非诉、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及当事人的合法合理诉求放在同一法律体系内进行监督和评价,对规范行政非诉、促进依法行政、解决群众关切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这起案件的办理过程中,两级检察机关充分履行行政检察职能,既监督行政机关纠正错误的行政处罚决定,又建议法院纠正错误的非诉执行裁定,在有效促进法院公正司法的同时,也有力纠正了行政机关的违法行政行为,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实现了“一手托两家”的监督效果。

这起案件经过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和积极协调疏导,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人民法院、当事人之间因行政非诉和行政非诉执行而产生的矛盾也得到实质性化解,彰显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取得了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

在该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秉承民营企业平等司法保护理念,重

实、重证据,对行政非诉中涉及民营企业的错误之处,及时发现并建议行政机关予以纠正,重新作出处理决定,使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力保护,也促进了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构建和优化。

此外,检察机关对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能存在的玩忽职守行为,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移送相关线索,进一步强化了监督效果,有效促进了依法行政。

(河南省郑州市检察院 田永师)

公告

检察日报2022年4月13日(总第9849期)

宋继勤:本院受理胡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2722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福祥:本院受理王福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2722民初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熊平:本院受理熊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豫0115民初452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熊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熊平借款本金71,400.00元(逾期利息以71,4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从2017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熊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南路益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苏博博、程博博:本院受理湖南路益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湘0115民初452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程博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湖南路益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1,400.00元(逾期利息以71,4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从2017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程博博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克吉:本院受理(2022)豫1024民初113号李国伟与你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杨利刚:本院受理杨利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豫0425民初2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425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涛:本院受理江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豫0602民初6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闽0602民初6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慶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重慶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渝0115民初452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熊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熊平借款本金71,400.00元(逾期利息以71,4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从2017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熊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慶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重慶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渝0115民初452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熊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熊平借款本金71,400.00元(逾期利息以71,4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从2017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熊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慶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重慶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渝0115民初452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熊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熊平借款本金71,400.00元(逾期利息以71,4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从2017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熊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慶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重慶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渝0115民初452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熊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熊平借款本金71,400.00元(逾期利息以71,4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从2017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熊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辽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辽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辽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鄂0202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代德飞:本院受理代德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豫0602民初6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郭洪山:本院受理郭洪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豫0602民初6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115民初452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熊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熊平借款本金71,400.00元(逾期利息以71,4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从2017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熊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115民初452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熊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熊平借款本金71,400.00元(逾期利息以71,4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从2017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熊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115民初452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熊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熊平借款本金71,400.00元(逾期利息以71,4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从2017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熊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115民初452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熊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熊平借款本金71,400.00元(逾期利息以71,4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从2017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熊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115民初452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熊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熊平借款本金71,400.00元(逾期利息以71,4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从2017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熊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115民初452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熊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熊平借款本金71,400.00元(逾期利息以71,4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从2017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熊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115民初452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熊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熊平借款本金71,400.00元(逾期利息以71,4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从2017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熊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本院受理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115民初452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熊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熊平借款本金71,400.00元(逾期利息以71,4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从2017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熊平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